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潘启江：本院受理原告余塘应与被告潘启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3民初7451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被告潘启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余塘应劳务款4774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47740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余塘应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由被告潘启江负担。]、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2日)